

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縣市：澎湖縣

學校：鳥嶼國小

檢核指標	學校檢核 符合情形	對應法規
1.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(含日期地點),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,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,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導師)。	☐ 縣市統一編班 ☒ 自行編班 (本校因各年級學生數未達單班上限,無須抽籤。) ☐ 未符合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
2. 學校能於官網明顯處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(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)。	☒ 符合規定 課程計畫連結: http://ncp.phc.edu.tw/show/?115.164627 ☐ 未符合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
3. 學校定期評量,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,紙筆測驗次數,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,每學期至多 2 次,三年級至六年級,每學期至多 3 次。	☒ 符合規定 上傳行事曆或提供連結: https://nyps.phc.edu.tw/p/406-1036-11008,r11.php?Lang=zh-tw ☐ 未符合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
4.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。	☒ 訂定且公告 ☐ 未訂定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4 點

承辦人員：**教師兼代教導主任郭庭安** 業務主管：**教師兼代教導主任郭庭安** 校長：**澎湖縣白沙鄉鳥嶼國民小學校長王雅嫻**

檢核日期：115.08.28

備註：
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